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8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侯家庄村集体土地0.0961公顷，侯家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侯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侯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侯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侯家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侯家庄村集体土地0.0961公顷（1.44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0941	1.41
农村道路	0.0020	0.03
合计	0.0961	1.44

2024年3月，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8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侯家庄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28.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8.6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20.16万元。

-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东高村镇侯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满意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9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门楼庄村集体土地0.6905公顷，门楼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门楼庄村集体土地，南至门楼庄村集体土地，西至门楼庄村集体土地，北至门楼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门楼庄村集体土地0.6905公顷（10.36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6697	10.05
其他林地	0.0187	0.28
农村道路	0.0021	0.03
合计	0.6905	10.36

2024年3月，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1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门楼庄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207.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62.1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45.04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名，均为超转人员，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标准为31.1921万元/亩，总计323.15万元。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东高村镇门楼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0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南张岱村集体土地2.4803公顷，南张岱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南张岱村集体土地，南至南张岱村集体土地，西至南张岱村集体土地，北至南张岱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南张岱村集体土地2.4803公顷(37.20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2.4673	37.01
农村道路	0.0093	0.14
沟渠	0.0037	0.05
合计	2.4803	37.21

2024年3月，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10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南张岱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74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23.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520.8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8名，其中劳动力4名，超转人员4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标准为26.3922万元/亩，总计981.29万元。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东高村镇南张岱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7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0.0610公顷，崔家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侯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0.0610公顷（0.92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0610	0.92
合计	0.0610	0.92

2024年3月，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7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崔家庄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8.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5.5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2.88万元。
-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东高村镇崔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1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打铁庄村集体土地0.2688公顷,打铁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打铁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打铁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打铁庄村集体土地,北至打铁庄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打铁庄村集体土地0.2688公顷(4.03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
耕地	0.0115	0.17
乔木林地	0.1509	2.26
其他林地	0.0351	0.53
设施农用地	0.0008	0.01
坑塘水面	0.0025	0.04
养殖坑塘	0.0102	0.15
沟渠	0.0002	0.003
其他草地	0.0470	0.71
村庄	0.0086	0.13
公路用地	0.0020	0.03
合计	0.2688	4.03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8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打铁庄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80.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4.18万元,安置补助费为56.42万元。

2.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打铁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2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河北村集体土地8.9837公顷,河北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河北村集体土地,南至河北村集体土地,西至河北村集体土地,北至河北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河北村集体土地8.9837公顷(134.76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590	0.89
果园	0.0830	1.25
可调整果园	0.0499	0.75
有林地	0.0003	0.005
乔木林地	7.0215	105.32
其他林地	0.8960	13.44
设施农用地	0.0048	0.07
农村道路	0.4849	7.27
坑塘水面	0.0044	0.07
养殖坑塘	0.1220	1.83
沟渠	0.0084	0.13
其他草地	0.2495	3.74
合计	8.9837	134.76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26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河北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2695.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808.5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886.64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6名,其中劳动力5名,超转人员9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标准为14.1391万元/亩,总计1905.38万元。未成年2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河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3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梨羊村集体土地0.3582公顷，梨羊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梨羊村集体土地，南至梨羊村集体土地，西至梨羊村集体土地，北至梨羊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梨羊村集体土地0.3582公顷（5.37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0006	0.01
有林地	0.0020	0.03
乔木林地	0.3549	5.32
其他林地	0.0006	0.01
农村道路	0.0001	0.0015
合计	0.3582	5.37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9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梨羊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07.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2.2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75.18万元。

2.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梨羊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4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小屯村集体土地0.1375公顷，小屯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小屯村集体土地，南至小屯村集体土地，西至小屯村集体土地，北至小屯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小屯村集体土地0.1375公顷(2.06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可调整果园	0.0527	0.79
可调整有林地	0.0009	0.01
乔木林地	0.0381	0.57
其他林地	0.0001	0.0015
农村道路	0.0021	0.03
沟渠	0.0019	0.03
其他草地	0.0038	0.06
公路用地	0.0006	0.01
河流水面	0.0373	0.56
合计	0.1375	2.06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5位，具体情况见《承平高速红石门综合检查站建设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小屯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41.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2.3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28.84万元。

2.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小屯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9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5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英城村集体土地0.4227公顷，英城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英城村集体土地，南至英城村集体土地，西至英城村集体土地，北至英城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英城村集体土地0.4227公顷（6.34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05	0.01
乔木林地	0.2016	3.02
农村道路	0.1824	2.74
其他草地	0.0192	0.29
河流水面	0.0190	0.28
合计	0.4227	6.34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5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英城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26.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8.0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88.76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为超转人员，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标准为35.53万元/亩，总计225.26万元。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英城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16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马坊镇早立庄村集体土地0.5565公顷，早立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马坊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早立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早立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早立庄村集体土地，北至早立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早立庄村集体土地0.5565公顷（8.35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5453	8.18
农村道路	0.0064	0.10
沟渠	0.0048	0.07
合计	0.5565	8.35

2024年2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3位，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高速公路网、加强我市与津冀的互联互通，提升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对外交通联络，与承平高速共同为马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构建纵贯南北、连通东西的快速集散通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早立庄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6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50.1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16.9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为劳动力，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标准为6.2311万元/亩，总计52.03万元。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评估审定结果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9月13日止），马坊镇早立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